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实施规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协发函[2020]12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规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投资者根据此价格在2020年10月2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0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C37)”,截至2020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21倍,本次发行价格2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20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0年10月22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33,630.52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6.42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667.2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72.75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下降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4号)。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日月明”,网上申购代码为“30090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9.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9.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3.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C37)”,截至2020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21倍,本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0年10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0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申购款,2020年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所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3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日月明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	2020年10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9]12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的日期,即2020年10月27日
T+1	指	即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9.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9.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3.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C37)”,截至2020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21倍,本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含前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150	世纪瑞程	5.44	0.18	0.14	30.22	38.86
300455	银邦股份	15.87	0.23	0.27	70.47	59.25
002296	辉柏科技	7.84	0.18	0.18	44.04	43.60
603508	惠康医疗	30.48	4.12	1.01	7.40	30.18
300789	鼎泰电气	64.18	2.18	2.01	29.47	31.89
	平均值				36.32	40.7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0月22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20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截至2020年10月22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33,630.52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6.42元/股和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2,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667.2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72.75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10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日 2020年10月26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27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0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10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0月30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公告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日月明”;申购代码为“30090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10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自然人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20年10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日月明”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上限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0年10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0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申购款,2020年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所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0年10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

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10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